



三艾斯
NEEQ: 874068

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5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**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戴创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王丽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王丽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**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王嵩松
电话	17796769989
传真	0371-55053747
电子邮箱	17796769989@139.com
公司网址	www.3sbiaoxian.com
联系地址	河南省新郑市新村镇铁路桥南 107 国道西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	www.neeq.com.cn
文件备置地址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80,504,432.55	136,677,998.33	32.0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9,865,908.33	39,391,442.43	26.5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2.49	1.97	26.40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71.68%	71.09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72.37%	71.04%	-
（自行添行）			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227,595,630.70	166,440,006.21	36.74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,548,581.58	7,041,463.68	49.8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0,478,664.64	6,322,944.9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348,773.78	-6,665,847.93	64.7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)	23.62%	19.63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23.46%	17.63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53	0.35	49.79%
(自行添行)			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,500,000	27.50%	-75	5,499,925	27.5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249,900	16.25%		3,249,900	16.2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50,000	1.25%	25	250,025	1.25%
	核心员工	0	0%	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4,500,000	72.50%	75	14,500,075	72.5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9,750,000	48.75%		9,750,000	48.7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750,000	3.75%	75	750,075	3.75%
	核心员工	0	0%		0	0.00%
总股本		20,000,000	-	0	2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
1	戴创	12,999,900	0	12,999,900	64.9995%	9,750,000	3,249,900	0	0
2	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	6,000,000	0	6,000,000	30.0000%	4,000,000	2,000,000	0	0

	业（有 限合 伙）								
3	郑国 云	1,000,000	100	1,000,100	5.0005%	750,075	250,025	0	0
	合计	19,999,900	100	20,000,000	100.0000%	14,500,075	5,499,925	0	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股东郑国云与股东戴创系母子关系；股东戴创为法人股东河南人很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之外，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